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客庄生活館」招租案**  
**資格審查表**

投標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案號：111R04 廠商名稱： 代號：				
投標封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b>一、與招租標的有關者：</b>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其他業類：廠商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所營事業之登記為 (1) F1、F2、F3、F5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 ZZ其他未分類業等項目之公司。			
廠商納稅證明	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營業稅繳稅證明：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 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b>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b>				
廠商信用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b>三、其他應附文件</b>				
投標單				
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日期：111/ /

服務建議書：\_\_\_份；份數與評審須知規定相符。份數不符。

※份數不符者，依評選（審）須知規定辦理。

採購單位審查人：

需求單位審查人：

註：檢附證明文件係影本者，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廠商及負責人印鑑須與簽約、請款之印鑑相同）。